

采购合同（米面油）

项目编号： ZRZB-2021-023

项目包号： （A包）

签订地点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海南省乐东监狱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乐东监狱 2022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

货物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 (斤/元)	总价 (人民币/元)	交货期
大米	斤	420000	2.6	1092000.00	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
面粉	斤	20000	3.5	70000.00	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
食用油	升	20000	7.5	150000.00	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

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上述单价为供货的付款标准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货，且凭实际供货数量结算，不受上表数量的限制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，即¥ 1312000.00 元；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、运输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
进行包装及运输，货物的外观清洁，标记编号字体清晰、明确。

2、乙方须保证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，空气流通，
符合国家卫生要求，避免食品腐坏、变质或被老鼠、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。

3、乙方保证做好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质量自检工作，确保调用的食品质量始终符合
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。

4、乙方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，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
环节，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，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等

1、交货期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2、交货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，须通过甲方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根据实际供货品种、数量，凭发票及验收单按次结算。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的质量、数量有疑问的，有权提出
质疑或拒收退货。

2、质保期半年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
问题，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。

3、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
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造成影响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4、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，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，并妥善商处。无法在30分钟内解决的，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。

5、中标人提供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不符合卫生标准，造成使用单位人员食物中毒，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6、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狱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的要求指标进行验收，甲、乙双方在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，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
地 址：海南省乐东监狱黎族自治县
九所镇九所新区乐东监狱

乙方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保
明村 188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琼苑广场支
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1110001040007788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18689759918

传 真：

传 真： 0898-65913251

签约日期：2022年 01月 01日

签约日期：2022年 01月 01日

见证单位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2年 01月 01日

